

抗戰時期廣東省的禁釀節糧措施^①

張力

摘要：「養民」是中國歷代統治者極為關切的問題。不少人認為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是應付糧食短缺的一個合理方法。往往到了非常時期，釀酒業被認為是消耗太多的糧食，因此中國歷史上常採禁釀措施來管制糧食供應。對日抗戰的前期（1937－1941），至少十七個省的地方軍政首長採行禁釀措施。然而各地的釀酒業，原是國家稅收的課徵對象。因此地方政府的禁釀措施，可能引發政府相關部門之間，或是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的緊張關係。面對這一問題，戰時國民政府的具體做法是先在中央建立一套運作機制，所有來自地方的禁釀建議，須經過內政、財政、經濟三部的會商，行政院在彙整三部意見後，下達訓令，同意地方政府的禁釀，或要求弛禁。抗戰爆發後，廣東省首先提醒國民政府重視釀酒耗糧之問題，其後隨著戰局的惡化，禁釀的區域擴大，進而厲行全省禁釀，期能維持戰時糧食的供應。但在1944年初，因糧食供應狀況好轉，廣東省政府曾打算廢止禁釀辦法，卻未獲行政院同意。禁釀政策一直持續到戰爭結束後才告解除。

關鍵詞：糧食供應 釀酒業 國家稅收 禁令

前 言

「足食」是歷代關心民瘼的主政者念茲在茲的施政目標，人民若是陷於飢餓之中，常會導致社會不安，甚至引發大規模的動亂，進而威脅到政權

^① 本文承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史桂芳教授、南京大學歷史系張生教授、輔仁大學歷史系林桶法教授惠賜寶貴意見，謹致謝意。

存在。是故主政者平日需要留意雨水是否充足，糧價是否平穩。地方官員還會特別注意灌溉設施是否正常有效，若是發生天災兵禍，造成糧食歉收，就要設法調劑糧食供應。至於人口增加，必須設法提高糧食產量，這些都是安定生計與民心的基本措施。

對日抗戰爆發以前，廣東省每年稻米產量約為 76,740,785 担，全省民眾每年食用的糧食約為 90,345,588 担，雖然不敷數量達到 14,804,803 担，不過由於洋米輸入暢通，且鄰省糧食亦能自由流通，因此廣東省在戰前並不存在糧食缺乏的問題。抗戰爆發以後，隨著戰事的擴大，洋米供給漸趨停止，鄰省也限制米糧的自由流通，糧食問題開始變得嚴重。^① 為了解決糧食供應的問題，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1895－1987）提出治本和治標的方法。治本方面包括：（一）改良稻作，推廣優良種籽，（二）開墾荒地廣種雜糧，（三）興辦水利，（四）防除病蟲害，（五）厲行冬耕增加生產，（六）提倡種植綠肥，製造堆肥，利用廐肥；治標方面則包括：（一）調節糧食，（二）輸入穀米，（三）取締居奇，（四）禁止釀酒。^② 本文所探討者，為其治標措施之一的禁止釀酒。

抗戰時期，禁止用糧食釀酒及對鹽的管制，造成戰時財政政策的矛盾，此一情況在侯坤宏的專著中稍有提及。^③ 本文首先追溯國民政府禁釀政策的起源，其次分析廣東省面臨戰局的變化，以及糧食收成的狀況，運用禁釀來達到節糧的目的，引發中央與地方之間的互動，和中央政府個別部門的思考。

一、戰爭初期國民政府禁釀政策的訂定

1937 年七七事變爆發後，中日兩國之間的軍事衝突迅即擴大，戰火由華北延燒到華中。8 月中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行政院長蔣介石（1887－1975）將其精銳部隊投入淞滬作戰，顯示中國不惜與日本奮力一搏

① 〈前言〉，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印，《廣東糧食問題研究》（1941 年 12 月 1 日），中國國民黨黨史館藏，503/346，頁 2。

② 李漢魂，〈廣東的糧食問題——於 4 月 28 日廣播詞〉，《廣東糧食問題研究》，頁 33－36。該廣播詞於 1941 年發表。

③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台北：國史館，2000），頁 55－59。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的決心。中國決定全面抗戰後，人力和物力必須在戰爭期間作有效的運用。糧食為軍民每日生活所需，但是戰爭的持續，必然影響糧食的正常生產和供應，如何掌握充足的糧食，立即受到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的注意。

為了確保戰時的糧食供應，廣東省首先提出禁止釀酒以撙節糧食的做法。1937年8月17日，第四路軍總司令部致電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1888－1953），指出當此戰爭之非常時期，「軍食民食均應先事籌謀，務期充裕。釀酒銷耗穀米，統計全省，其數量必甚鉅大」，他建議省府通令省市各縣一律暫禁釀酒，以裕糧儲。由於此時全國之糧食管理業務，已由行政院指定實業部負責，因此廣東省政府將此提議轉請實業部核復辦理。^① 實業部承辦此案的商業司於9月3日徵詢農業司和工業司意見，農業司認為此事與財政部有關，應該咨商財政部後再行核辦；工業司則指出釀造中之酒精，為軍事和工業上的重要物品，似應維持，以供軍用，其餘部分則贊成農業司的意見。據此，實業部乃於9月8日函請財政、軍政兩部，請其分別表示意見。^②

約在同時，江西省政府委員龔學遂（1895－？）於8月29日函呈行政院長蔣介石，表達他對糧食供應的個人意見。他指出依中國之習慣，每在收穫之後，不僅各省市鎮的糟坊會廣購五穀，釀酒出售，各地農民也會紛紛效尤，因此每年全國消耗之糧食不可勝計。而1937年水旱不均，許多省份歉收，秋收之後可以補種雜糧，以資彌補。因此他向政府提出兩項具體建議，一是通令全國在抗戰期間，不論糟坊及民眾，絕對禁止釀酒（米酒、高粱酒包含在內），二是通令全國秋收後，所有農田一律補種雜糧。^③ 實業部奉行政院之指示，進行研商，關於禁釀部分，實業部仍是表示已分別咨請財政、軍政兩部核示意見，一俟復到，即與廣東省之建議併案辦理。^④

① 〈1937年8月25日吳鐵城電實業部〉，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同），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② 〈1937年9月3日商業司致農業司、工業司〉、〈1937年9月4日農業司致商業司〉、〈1937年9月4日工業司致商業司〉、〈1937年9月8日實業部咨財政部、軍政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③ 〈1937年8月28日龔學遂函蔣介石〉，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④ 〈1937年9月16日實業部函行政院秘書處〉，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一）」。

財政部於9月19日回覆實業部，指出充裕非常時期的糧食，是由實業部負責辦理，然而財政部也表示：「酒稅為國庫大宗收入，值此國難嚴重，軍需浩繁之際，本部現正竭力整頓酒稅，似未便禁釀，致礙稅收。」^①顯然財政部並不同意禁釀。同日回覆的軍政部則表示，酒精關係軍用，應該准許釀造，不過此案與全國糧食統制管理有關，因此建議實業部在組成糧食管理局後，將如何實施鑑別准釀禁釀之事，交該局統籌辦理。^②對於財政部的意見，實業部農業司雖然認為有其道理，但在非常時期更要節省無謂消耗；工業司亦贊同農業司之意見。^③至於商業司，則在斟酌財政、軍政兩部意見後，即表示非常時期應節省無謂消耗，以裕糧儲；且該司聞知財政部已經在籌劃另闢財源，至於酒稅，在平時為一種大宗收入，但在全面持久抗戰的情況下，即使不下令禁釀，稅收恐也不多。權衡輕重之下，「與其裕稅，似不如足食。」^④很明顯地商業司是力主節約糧食優於稅收考量。

實業部綜合財政部、軍政部，及本身的意見，於10月23日向軍事委員會掌管國民經濟的第四部，提出以下的建議：

本部以為際此非常時期，節省無謂消耗，以裕糧儲，實屬要圖。酒精一類關係軍用，應仍准予釀造。至禁釀以後，對於稅收自不無影響，似應由政府另籌稅源，以資彌補，俾於軍精民食暨國家稅收雙方兼顧。^⑤

11月3日，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即以「粵省食糧向感缺乏，此次電請暫禁釀酒，自應先予照准，以資調節」。經簽奉蔣介石批示「照准」，遂請實

① 〈1937年9月19日財政部函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② 〈1937年9月19日軍政部電函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③ 〈1937年10月2日農業司致商業司〉、〈1937年10月4日工業司致商業司〉，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④ 〈1937年10月11日商業司呈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⑤ 〈1937年10月23日實業部函軍事委員會第四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業部查照轉知廣東省政府。^① 廣東省政府乃於是年 12 月 1 日開始實行，下令自是日起仍准製造酒精，但其餘各種酒類禁止釀造。^②

山東省膠東地區也在抗戰爆發後，出現糧食短缺的問題。據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驥伍的說明，膠東各縣糧食向不敷用，長期依賴東北供應。由於「九一八」事變後，東北淪陷，糧食來源斷絕，而旅外僑民紛紛返國，各地壯丁又集中訓練，加以駐軍大量給養，乃致供不應求。面對此一情況，張驥伍呈請省主席韓復榘（1890－1938）通令禁止消耗大量糧食之燒鍋釀酒和製造粉絲。不過韓復榘認為粉絲仍為附屬食品，並無必要禁止，至於釀酒確實消耗大宗糧食，自應嚴禁。^③ 軍事委員會第四部乃比照廣東省成案，同意山東省禁釀，同時也表示：「其他各省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正在統籌計劃中。」^④ 然而山東省政府隨後卻撤消了此案。^⑤

來自廣東和山東兩省禁釀的請求，引起了國民政府對釀酒消耗穀物情況的注意。為了有效管理此事，國民政府決定深入瞭解各地的釀酒業情形。1937 年 10 月 29 日軍事委員會發給各省市「食糧釀酒調查表」各五份，要求各省市在文到後二十日內依式查明填報，並且針對食糧釀酒，擬具切實辦法，一併呈候核奪。^⑥ 各地的調查報告在 1937 年底至 1938 年初陸續送達軍事委員會。從這些調查報告中，軍事委員會不僅更清楚瞭解各地的釀酒業現況，也發現至少福建、陝西、貴州等三省，自 1936 年 12 月起就未經核准而下令禁釀。

關心國家稅收的財政部從轄下機關的報告也發現，有些省份是在抗戰爆發後，未經呈請同意就逕自下令禁釀。根據湖北、河南、湖南、江西、

① 〈1937 年 11 月 3 日軍事委員會第四部函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 「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② 〈1938 年 2 月 24 日廣東省政府咨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 「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

③ 〈1937 年 11 月 3 日韓復榘原呈〉，經濟部檔案，18：21：189-2 「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④ 〈1937 年 12 月 24 日軍事委員會公函實業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 「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⑤ 〈1938 年 3 月 23 日行政院秘書處函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 「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⑥ 〈1938 年 6 月 3 日浙江省政府呈軍事委員會〉，經濟部檔案，18-21：185-1 「浙黔陝三省食糧釀酒調查表」。

四川等區稅務局，以及浙江、福建、安徽、廣東等省印花菸酒稅局，先後呈報的各省禁釀情形，「其中或有逕由縣政府及各團體自動宣告禁釀，肆意苛擾，而酒業商民復以禁止釀造，酒商失業，籲請救濟前來。」針對此一現狀，財政部表明了以下的立場：

查非常時期，民食固屬重要，而軍需尤為緊急。酒稅係中央歲入主要部份，目前正在積極整理，力謀增益，一旦紛紛禁釀，不但直接損害國庫稅收，間接減少抗戰餉需，即釀戶生計，遭受打擊，增加失業恐慌，於社會秩序，亦有可虞。凡此諸端，均宜考慮。

由於國民政府已飭令各省設立糧食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認為：「一省糧食之盈虛，該會自有精密的統計，但事實上有禁釀之必要者，應由該會通盤計畫，擬議適當之處置，期於兼籌並顧。且釀酒所用原料，非必盡屬主要糧穀，或有無損於民食之品，似須加以區別，不能籠統請禁。」因而呈請行政院「通令各省政府，倘於必要時暫禁釀酒，應根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先行咨商內、財兩部，再予實行，並須查明無關主要之民食，而可供釀酒原料，一律免禁，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①

財政部的建議，似乎無意讓經濟部（1938年1月由實業部改組）參與此事。不過行政院在1938年3月8日下達訓令時，倒是指出各省認為本省糧食缺乏，確有必要暫行禁釀時，「應先以咨商內政、財政、經濟三部，轉呈本院核准，方得實行。」不僅如此，行政院還要求當時已實行禁釀的湖北、河南、湖南、江西、四川、浙江、福建、安徽、廣東等省，「無論禁令係普遍全省，抑僅限於局部，均應由各該省政府一律解禁，如確有礙難解禁之理由，仍須迅速具報核奪。」^② 從此刻起，中央政府對於釀酒，是以弛禁為原則。

自1938年3月起，禁釀命令的執行，需要先經上述由財政、內政、經濟三部商酌程序，再經行政院核可，方才生效。一般情況是，最初提出禁釀者，為地方之縣長、行政督察專員、士紳、省臨時參議會議員，或省政府；有時戰區司令長官也會直接向軍事委員會提議禁釀。而在財政、內政、經濟三部討論禁釀提議時，偶爾會要求省政府補提糧食生產狀況的資料。

① 〈1938年3月9日行政院訓令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一）：皖、黔、浙」。

② 〈1938年3月9日行政院訓令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89-2「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二）：鄂、川、魯、豫」。

整個審議過程需時數個月，不過補提資料後再度經過審議的禁釀案，通常很快獲得核准。事實上多數省政府在獲得行政院同意以前，早已逕自實行禁釀。財政部所屬的地方機構在審議禁釀提議的過程中，也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財政部有時也會要求這些機構，對造酒有關的糧食消耗情況，作一調查。

二、廣東省初期的局部禁釀

如前所述，駐防廣東的第四路軍向廣東省政府提議禁釀節糧，引發其後國民政府的一連串思考，並決定了處理禁釀的原則。廣東省政府在1937年11月得到國民政府同意後，宣佈自12月1日開始禁釀。此一舉措實施之後，財政部一位曾姓特派員發現，該省每月短收國幣二十餘萬元，由於廣東省稅收國課項下，菸酒兩項向占大宗，釀酒業與國課民生均有關係。戰爭初起時，粵省因受敵機騷擾，我方封鎖了虎門，影響到洋米的輸入，造成糧食供應不足，軍政當局遂採禁釀儲糧，以適應非常時期。到了1938年年初，粵省對外航道恢復，洋米可以照常進口。廣東印花菸酒稅局乃建議廣東省政府有條件的弛禁，隨後獲得同意。^①

1938年1月10日，廣東汕頭市南北港公會主席蔡時帆與什糧公會主席林少亭，聯名向經濟部長翁文灝（1889–1971）電陳，指出潮州、汕頭兩地生產的土酒，是用暹羅二號米碎製造，而米碎亦是由兩個公會的會員所兼營。由於廣東省政府的禁釀措施，導致米碎無從脫售，會員八家尚存13,044包米碎，估計價值約汕洋二十餘萬元。兩人強調，米碎一向不充食糧之用，除售予製酒商人外，別無其他出路，如果因禁釀而無法售出，將造成商人重大損失，故而希望能准予展緩三個月，俾各家舊存米碎得以陸續賣出，而能收回成本。^② 經濟部乃於1月21日電請廣東省建設廳調查實情，汕頭市政府奉廣東省建設廳之命進行查核後提出報告：「此項米碎原屬購存專供釀酒及製粉之用，潮汕人民從未充作糧食者。今既奉令禁止釀酒，自是銷路大減，儲之日久，將有腐變之虞，既虧商人血本，又無裨益糧食。」

① 〈1938年4月4日廣東省政府咨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 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② 〈1938年1月10日蔡時帆、林少亭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 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並建議可酌量照准緩禁三個月。^① 經濟部遂據此同意。

1939年6月間，廣東省第八區的合浦縣縣長呈報，該縣每年釀酒需穀約數十萬擔，因糧荒，請暫禁釀蒸米酒。由於釀酒案已奉令弛禁，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乃於7月11日請經濟部就如何處理合浦縣之要求，作一指示。^② 8月上旬，李漢魂又接獲該省第五區何姓專員來電，說明該區屬各縣糧食不足，米價飛漲，擬請通飭禁止釀酒。李漢魂乃請經濟部將此案與合浦縣之釀酒案併案處理。^③ 經濟部徵詢財政部意見，財政部對兩地之禁釀均表贊同，但提醒經濟部「一當糧食情形鬆動，即當弛禁」。^④ 經濟部遂通知廣東省政府轉知辦理，財政部也通知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在案。至是年11月間，廣東印花菸酒稅局向財政部呈報，說明廣東省本年禾造豐收，且湘、贛等鄰省及外洋的穀米，都可源源運入。該局詳查了當時米糧的分配情形，發現只有少數地方因戰事關係，運輸稍感困難，其他地方大致可以滿足需求，因此用米釀酒，並不影響民食。財政部認為既然廣東省多數地方並無米糧缺乏之虞，就希望經濟部以後遇有該省禁釀事項，應「先行考察，如果民食實係無法調劑，再行予以禁釀，俾國計民生雙方兼顧」。^⑤ 經濟部則回覆將來會依據實際情形先行考察，再行辦理，但也強調該部先後兩次辦理粵省之禁釀，均事先咨商財政部同意，始行辦理。^⑥

三、禁釀區域的擴大

1938年年底至1939年初，廣東各地請求實施禁釀者逐漸增多。1938年

① 〈1938年2月25日廣東省建設廳呈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② 〈1939年7月11日李漢魂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③ 〈1939年8月19日李漢魂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④ 〈1939年8月8日財政部咨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⑤ 〈1939年11月11日財政部咨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⑥ 〈1939年11月18日經濟部咨財政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11月間，廣東省財政廳長顧翊群（1900－？）自梅縣電呈李漢魂主席，說明梅縣米價昂貴，但每日卻釀酒300噸，請省府同意暫時禁釀。11月30日李漢魂請示經濟部，可否依照合浦縣和第五區所屬各縣禁釀米酒成案辦理。隨後在12月3日，駐防興寧的第四戰區東江指揮官第九集團軍總司令吳奇偉（1891－1953），也向行政院院長蔣介石和副院長孔祥熙（1880－1967）報告，「粵省各處盛行造酒，僅潮、汕一隅，每日釀酒消耗在八百石以上。」他認為「米酒全屬消耗品，影響民食最大，對政府稅收殊微，權衡輕重，似應禁釀，以裕民生」。^①而吳奇偉也曾電呈軍事委員會，報告東江各縣米糧缺乏，請軍委會令飭嚴禁以米釀酒。軍委會於12月6日電廣東省政府飭即嚴禁。^②

這段期間，廣東省合浦縣和第五區所屬各縣，已經實施禁釀。梅縣之禁釀請求，顧翊群提議仿照合浦縣與第五區的模式辦理，經濟部遂徵詢財政部意見。^③財政部於12月22日回復表示：「究竟該縣米糧供應情形如何，有無禁釀必要，已由本部飭廣東印花菸酒稅局查復」，要等到收到查復結果後，財政部將會自行咨送。^④而吳奇偉12月3日之電呈，已有全省禁釀之意，行政院秘書處遂於12月11日批示「交內政、財政、經濟三部議復」，分別通知三部。內政部在12月23日表示，吳奇偉所述粵省情況，應係實情，「惟究應全省一律禁釀，抑或僅就潮、梅一隅辦理，似應抄同原電，飭令廣東省政府斟酌情形，咨部再行核辦，藉得程序。」^⑤財政部至1940年1月9日才回復經濟部，對梅縣和東江各縣之禁釀，頗有質疑，「究竟吳總司令所稱東江各縣，是否即指五、六兩區全境而言，五區除梅縣外，有無禁

① 〈1939年12月3日興寧第四戰區東江指揮官第九集團軍總司令吳奇偉代電〉，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89），頁346。

② 〈1939年12月14日曲江李漢魂上行政院電〉，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三冊，頁347－348。

③ 〈1939年12月6日經濟部咨財政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④ 〈1939年12月22日財政部咨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⑤ 〈1939年12月23日內政部咨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釀米酒必要？」財政部決定等到廣東省政府查復後再行核辦。^① 行政院則是向經濟部重申：「各省禁釀禁種菸葉，前經本院通令規定，應根據糧食管理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先行咨商內政、財政、經濟三部轉呈核准，方得實行，並分別函達軍事委員會有案。嗣後核准禁釀禁種菸葉，自應仍照前定辦法辦理。」並要求經濟部將核准粵省合浦及第五區各縣禁釀情形呈報。^② 經濟部奉命回報行政院時，仍是強調禁釀案均咨商財政部同意，原是打算等粵省禁釀案辦理完畢，即行彙案具報；至於以後各省禁釀及禁種菸葉，將依行政院通令辦理。^③

合浦縣與第五區各縣之禁釀，成為廣東省政府援引的模式。1939年12月，海豐縣糧食維持會鑒於糧食恐慌，請禁止釀酒，李漢魂即援照經濟部核准合浦縣與第五區屬各縣的先例，逕予核准，再向經濟部備案。經濟部隨即轉知財政部。^④ 1940年1月11日，李漢魂又電呈經濟部，說明陸豐縣張化如縣長電告該縣：「糧食向感缺乏，今冬又遇歉收，已呈荒象，擬禁止米薯釀酒。」這次李漢魂並未逕予同意，而是提出「本省第四區各縣均感米荒，可否援照本省五、六兩區釀成案辦理？」^⑤ 經濟部隨即徵詢財政部意見，並請財政部對海豐、陸豐兩禁釀案一併回復。^⑥ 到了2月3日，李漢魂向經濟部長翁文灝指稱，廣東省「自交通梗塞，洋米來源斷絕，各屬多告米荒，為節省米糧消耗計，確有禁釀米酒必要……擬請俯念本省軍糈民食，准予全省一律禁止釀蒸米酒。再查用糖質製造之花酒，參用糙米，亦屬消耗米糧，應請併予禁止」。^⑦ 李漢魂原是打算等經濟部核准後，再於廣東省下達

① 〈1940年1月9日財政部咨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② 〈1940年1月15日行政院訓令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③ 〈1940年1月25日經濟部呈行政院〉，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④ 〈1939年12月26日李漢魂電經濟部〉、〈1940年1月3日經濟部咨財政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⑤ 〈1940年1月11日李漢魂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⑥ 〈1940年1月23日經濟部咨財政部〉、〈1940年2月9日經濟部咨財政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⑦ 〈1940年2月5日李漢魂電翁文灝〉，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禁釀之令。但因粵省米荒益烈，「各屬電請救濟，日凡十數起，非急速禁釀，無以維民食」，李漢魂於是下令自2月7日起，全省各縣禁止釀蒸米酒，並向經濟部備案，且在2月23日又催促經濟部「迅予核定見復」。^①

關於海豐縣之禁釀，財政部並未回應；對於陸豐縣，因該縣因1939年冬季歉收，已有旱象，故而認為可以准許暫時禁用米薯釀酒，以資救濟，等到1940年秋收後即可弛禁。但是第四區各縣，財政部認為廣東省政府之呈報電文中雖「有均感米荒之語」，不過並未指陳事實。因此財政部建議「暫從緩議，仍由省府隨時體察情形，如果確有禁釀之必要，再行咨部核轉。」^② 3月19日由財政部主稿送呈行政院之會簽，即是依此判斷為準。^③ 至於李漢魂後來建議的全省禁止釀蒸米酒，經財政部議復後，獲行政院允准。不過「用糖質製造之花酒，既不以糧食為主要原料，所參用之糙米無多」，故而行政院並未同意禁釀。^④

四、禁釀節糧措施的加強

到了1940年春初，廣東省的米荒情況更為嚴重，不僅產米最富的區域，多被日軍佔領，且因對外交通受到戰爭的阻斷，進口的洋米數量極少。各區專員、縣長不時以釀酒耗米甚多而電請禁止，省政府乃訂定了〈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產婦釀造自用糯米規定六項〉，於是年4月提付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通過。^⑤ 9月26日，第七戰區司令長官余漢謀（1896–1981）、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聯名電呈蔣介石和孔祥熙，「夏間水災、風災、蟲害相繼發生告急，鄰省又以交通工具缺乏，運輸困難，接濟不易。入秋以後，雨澤愆期，土坼苗枯已成旱象。秋

① 〈1940年2月9日李漢魂電翁文灝〉、〈1940年2月23日李漢魂電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② 〈1940年2月10日財政部咨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③ 〈1940年3月19日內政、經濟、財政部呈行政院〉，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④ 〈1940年4月12日指令經濟部〉，經濟部檔案，18-21：190-1「各省禁釀禁種菸以裕民食案（三）-陝、粵」。

⑤ 〈1943年12月16日行政院函糧食、財政部〉，糧食部檔案（台北國史館藏，以下同），271/2293「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收旱象，粒米為珠。」廣東省的黨、政、軍聯席會報深感禁釀之令，並未收到實效，米價持續上漲，故而決定「凡釀造、運輸、販賣、宴飲，均應澈底禁絕。」請其特予核准。^① 10月2日蔣介石指示：「交內政、財政、經濟、農林四部核復。」10月4日蔣介石再指示孔祥熙：「該省糧食缺乏，更值荒歉之秋，所請應予照准。」蔣介石也特別指出：「查宰殺耕牛，有妨耕作，前經通令禁止有案，而在此節約建國時期，飲酒實肉，尤應撙節。」^② 經濟部則在同日向農林部建議，廣東省政府所請禁釀案，按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款「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得令其停業之規定，似可以照准。^③

對於禁釀問題，內政部表示廣東省旱災已成，米荒嚴重，係為實在情況，似可准予照辦。同時，廣東省政府也鑒於耕牛關係糧食生產甚巨，提請限制宰殺耕牛。^④ 財政部也認為廣東省在此情況下，暫准照辦，自無不可，但對酒類之販賣，則是提出「所運之酒，如僅係經過粵省，並非在該省銷售者，仍應聽其照常通過，不宜加以禁止，以示區別。」至於限制屠宰耕牛，則認為是歸農林部主管，該由農林部主稿會辦。^⑤

由於廣東省政府提出的徹底禁絕酒類釀造、運輸、販賣、宴飲，及限制宰殺耕牛，原則已獲得中央同意，故而公佈自1940年10月1日起施行。而在1940年2月廣東省政府建請一律禁釀米類酒案，也獲得行政院核准，不過違禁之處分、處罰，應該根據何種條例為宜，該由何處執行，就由廣東省政府商准廣東印花菸酒局擬定〈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和〈廣東省限制屠牛暫行辦法〉，經省府第九屆委員會第169次會議修正通過，在10月17日咨請財政部備案。〈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有以下之重要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稱酒類者，除醫藥用酒精、跌打酒外均屬之。

① 〈1940年9月26日指令經濟部〉，農林部檔案（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同），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

② 〈1940年10月14日內政部呈行政院〉、〈1940年9月26日指令經濟部〉，農林部檔案，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

③ 〈1940年11月4日經濟部咨農林部〉，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

④ 〈1940年10月14日內政部呈行政院〉，農林部檔案，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至於屠宰耕牛，則是建議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依定的特許宰殺耕牛三項辦法參照辦理。

⑤ 〈1940年10月14日財政部咨農林部〉，農林部檔案，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第三條 於本省境內為酒類之釀造、運輸、販賣或宴飲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釀造、運輸或販賣酒類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酒類或釀酒器具。

第五條 宴飲酒類者，處宴會主人伍拾元以下之罰金，有多數主人時，其罰金之總額，不得超過二百元，多數人聚餐飲酒而無主客關係者，各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甕戶酒甕除經依照前頒禁釀酒令封存者外，統限本辦法施行日起二十日內，報由該管縣政府派員封存，如逾限隱匿不報，或私擅揭封者，以釀造酒類論。

第七條 凡甕戶及售酒商店，酒類之封存，適用前條規定辦理。如有私擅揭封者，以販賣酒類論。

第八條 本辦法於米價恢復常態後，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定，以命令廢止之。

對於此項辦法，財政部認為，「以食糧釀酒熬糖者，得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此一條文是指違反〈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若干條文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包括第十九條之「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其後幾個月，內政、財政、經濟、農林等部就禁釀範圍與廣東省政府所擬之禁酒暫行辦法，提出意見。財政部也提醒「應俟此項辦法呈准後，咨請粵省府一體遵守，以免分歧。對於禁釀以外，必須處罰運輸、販賣、宴飲等事項，應咨請內政部查核。」^① 內政部認為該禁酒辦法內，處罰運輸、販賣、宴飲等事項之罰金數過重，主張分別減低，酌處罰緩，以利施行。但如何減低之處，尚無明白規定。^② 其後，由內政、財政、經濟、農林等部回復行政院秘書處之建議，指出凡釀造、運輸、販賣、宴飲，均應澈底禁絕，此項似可暫准照辦。至於所運之酒，如果只是經過廣東省，而非在該省銷售者，不宜加以禁止。^③

廣東省政府遂將禁酒暫行辦法修訂，並在省府第 2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① 〈1940 年 11 月 22 日財政部咨農林部〉，農林部檔案，20-21：62-6 「廣東禁止熬釀」。

② 〈1940 年 12 月 31 日財政部咨農林部〉，同上。

③ 〈1941 年 1 月 15 日內政、財政、經濟、農林等部公函行政院秘書處〉，農林部檔案，20-21：62-6 「廣東禁止熬釀」。

其中第四條之修訂，顯示〈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成為此一辦法之依據，而相關之罰鍰數目也告降低：

第四條 釀造酒類者，除沒收其酒類及釀酒器具外，並移送法院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五條 運輸或販賣酒類者，處二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酒類。

第六條 宴飲酒類者，處宴會主人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有多數主人時其罰鍰之總額，不得超過一百元。多數人聚餐飲酒而無主客關係者，各處一十元以下之罰鍰。^①

廣東省政府另訂定了〈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補充說明辦法中內容，如「所稱跌打酒，係指專為醫療跌打用之酒，並以領有開業證之跌打醫師及專售跌打藥品之商店所出品為限。」「釀酒所用之酒餅，一併禁止製造、運輸及販賣。」另有關於罰金之分配，規定獎給告發人、破獲機關主管官署及辦理積穀等用途。但由於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改為移送法院辦理，則罰金就屬於司法收入，照章應繳國庫。廣東省政府認為如此就不能鼓勵告發人和破獲機關，故而仍然堅持「由法院判處之釀酒罰金，一律依照該細則第八條之標準分配。」分配標準為：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而破獲者，以百分之五十撥充該縣（市、局）積穀專款，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十獎給破獲機關得力人員，百分之十補助主管官署公費。

(二) 由破獲機關自行破獲者，以百分之七十撥充該縣（市、局）積穀專款，百分之二十獎給破獲機關得力人員，百分之十補助主管官署公費。^②

1941年8月6日財政部向農林部反應時，指出：「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釀酒罰金，既為司法收入，自不能由行政機關支配用途……關於釀酒罰金充賞，部份應由廣東省政府會商地方司法機關辦理，並將此項條文酌予改訂。」^③雖然如此，國防最高委員會似未有任何意見，而於1942年3月24日核准備案。

禁釀措施趨於嚴厲，導因於廣東省的缺糧情況嚴重。不過到了1943年

① 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89），頁358–359。

② 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三冊，頁359。

③ 〈1941年10月15日內政部咨農林部〉，農林部檔案，20-21：62-6「廣東禁止熬釀」。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年底，廣東省政府鑒於年來鄰省糧食豐收，且均為餘糧地區，未有施行酒禁，如開放運入，對廣東省糧食尚無妨礙。故而改採變通方法，由省府第九屆第 476 次會議議決通過，僅單純切實執行禁釀及禁止在公共場所飲酒，而過去頒行的〈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予以廢止。對於違禁釀酒者，則送其管轄法院，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辦理，並由各縣市局在其各自的〈飲酒節約實施細則〉內，增加「在公共場所宴飲酒類者，處宴會主人二十元以下之罰鍰；有多數主人時，其罰鍰之總額不得超過一百元；多數人聚餐飲酒而無主客關係者，各處一十元以下之罰鍰；獨飲者亦同」之條文。廣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則交財政部和糧食部核復。^① 財政部對於廣東省之變更禁酒辦法，認為是該省斟酌實情辦理，至於對違禁釀酒者及在公共場所宴飲酒類者的處罰，也均有其法律依據，故而傾向於「准其照辦」。^② 然而糧食部卻以「鄰近粵省之各省，均已禁止主要糧食釀酒，雜糧釀造亦加限制；如粵省准許酒類運入銷售，實有妨礙鄰省酒禁」為由，電請廣東省政府依照原辦法規定，「除醫藥用酒外，所有酒類之釀運售飲，概行禁止，以宏節約實效。」^③ 到了 1945 年 6 月間，行政院甚至核定〈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施行細則〉中的第五、六兩條所定罰鍰數目，提高十倍，很可能是當時糧食短缺問題極為嚴重，廣東省政府主動要求嚴罰，以撙節糧食。^④

廣東省的禁釀持續到抗戰結束，由於日本投降，和平降臨，省府認為「糧食亦可無慮」，即於 1945 年 8 月 15 日通令解除酒禁，並廢止〈廣東省禁酒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⑤ 李漢魂於 8 月 24 日將此決定呈報行政院，行政院交糧食部核復。糧食部雖然認為「廣東本係缺糧省份，現雖勝利，軍公民糧何能即告無缺？」不過廣東省政府已經通令解除釀禁，也只好

① 〈1943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函糧食、財政部〉，糧食部檔案，271/2293 「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② 〈1944 年 1 月 10 日財政部函糧食部〉，糧食部檔案，271/2293 「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③ 〈1944 年 2 月 10 日財政部函糧食部〉，同上。

④ 〈1945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秘書處函糧食部〉，糧食部檔案，271/2293 「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⑤ 廣東省政府編譯室編印，《戰時粵政—民國 28 年 1 月 1 日至 34 年 9 月 1 日》，〈政績交代比較表〉頁 38。〈1945 年 8 月 24 日李漢魂電行政院〉，糧食部檔案，271/2293 「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無奈地暫准其備案。^① 其後行政院回覆廣東省政府時，則是要求「該省政府對於主要糧食，仍應視各地實際情形，分令禁釀。^②」其實也是同意了李漢魂的解除釀禁的決定。

結語

對日抗戰爆發後，中國的正常建設與生產事業，及百姓的生活都受到影響。隨著戰局的擴大，用於戰爭的物資越來越吃緊，為了支持抗戰的進行，需對物資的有效運用做妥善的考量。廣東省在抗戰初起時，首先提出禁釀措施來撙節糧食，是地方軍政當局認為合理的方法，其後也得到國民政府的認可。初時禁釀措施需要先經呈報，獲准後才能實施，但是後來中央之決策緩不濟急，地方政府往往先下令禁釀，再向國民政府請求核備。國民政府內的經濟部、內政部，或農林部，處理禁釀案，比較站在同情地方政府的立場，多半認為禁釀案可以允准，但是財政部則考量到國家稅收，對提出的禁釀案多採保留態度，即使勉強同意禁釀，也要求在糧食供應情況有所改善時，立刻弛禁。由此看來，糧食供應與國家稅收孰輕孰重的兩難局面，在戰爭時期特別明顯。而酒稅收入畢竟不是國家稅收的大宗，且有弛禁的時機，故而不致引發政策執行上的衝突。

畢竟採行禁釀是為了因應戰爭特別狀況的一項臨時性措施，且在缺糧情形嚴重的時候，厲行禁釀有其合理性。戰爭後期，廣東省一度打算在糧食供應無虞時，部分解除酒禁，雖然財政部樂觀其成，但國民政府有其通盤考量，並未允准。抗戰甫一結束，廣東省立即宣布解禁，雖然糧食部認為當時該省情況並未好轉，卻也無法要求該省持續維持戰時體制。至於其後不久進入國共內戰時期，禁釀措施再度成為一種節糧的手段，應是另一個可以探討的議題。

〔作者：張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灣）研究員、東華大學（臺灣）榮譽教授〕

① 〈1945年9月16日糧食部呈行政院秘書處〉，糧食部檔案，271/2293「廣東省禁止釀酒卷」。

② 〈1945年9月24日行政院函廣東省政府〉，糧食部檔案，同上卷。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

第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 编
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华民族的抗争与复兴:第一一二届海峡两岸抗日战争史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 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编. —北京:团结出版社, 2010.6

ISBN 978 - 7 - 5126 - 0120 - 8

I. ①中… II. ①沈… III. ①抗日战争 - 历史 - 中国 - 学术会议 - 文集
IV. ①K26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97416 号

出 版: 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邮编:100006)

电 话: (010) 65228880 65244790

网 址: <http://www.tjpress.com>

E-mail: 65244790@163.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东方印刷厂

装 订: 三河中门辛装订厂

开 本: 170×240 毫米 1/16

印 张: 52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7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26 - 0120 - 8/K · 582

定 价: 78.00 元

(版权所属,盗版必究)